**附件2**

**《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

**委托起草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就《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事宜，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一、委托事项及其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起草《条例（草案）》，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文件。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立法资料汇编 | 资料汇编稿 |  |  |  |  |  |
| 2 | 《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清水稿 | 清水稿 |  |  |  |  |  |
| 3 | 《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注释本 | 注释稿 |  |  |  |  |  |
| 4 | 《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起草说明 | 立法起草说明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论文、著作等文献资料收集和汇编；

2、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立法的相关调研工作；

3、组织有关专家座谈、起草并完成《条例（草案）》初稿；

4、配合有关单位学习交流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立法的相关经验和调研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反馈会，收集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初稿；

6、召集专家参加论证会，听取并收集论证建议和意见；

7、分析和梳理反馈意见和论证意见，完成《条例（草案）》初定稿、注释稿、立法起草说明，配合甲方跟踪法制局和市政府审查、人大审核、评审工作过程，协助甲方完成有关修改、完善、整理、报送工作。

二、工作进度安排

经双方协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进度的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 年 月 日提交文献资料压缩包及其立法汇编资料（初稿）；
2. 年 月 日提交第一稿，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3. 年 月 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反馈会，收集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年 月 日召集专家论证会，收集、汇总论证建议意见（专家论证意见费由乙方支付）；
5. 年 月 日前根据反馈和论证意见修订完第二稿、注释稿、《条例（草案）起草说明》等；
6. 年 月 日前完成《条例（草案）》初定稿报湛江市政府审查；
7. 年 月 日完成《条例（草案）》终稿并由湛江市政府提交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项目预期目标

乙方应充分切合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的实际问题，制定一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同时着眼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四、项目经费、付款方式及开票信息

项目经费分三期完成支付：第一期为合同订立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首期款，即项目总价的50%；第二期为完成该《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报批稿）、注释稿、《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起草说明）》，报送湛江市人民政府或市法制局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给乙方；第三期为人大审批通过并印发实施后，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款的20%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支持，项目经费；

（二）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的相关数据、信息与实证资料，并组织相关的实地调研工作；

（三）甲方负责湛江市相关部门的反馈会的召集、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收集整理相关意见；

（四）甲方规定合理的项目进度和完成节点；

（五）甲方对项目内容可随时提出要求和意见；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条例（草案）》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七）甲方应按约定如期支付项目经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乙方负责专家论证会的召集、组织、协调工作（专家论证会的专家由甲乙双方商定）；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及时修改项目内容；

（三）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内容完整、质量可靠的《条例（草案）》；

（四）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成立项目课题组,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题组成员名单；

（五）乙方提供的起草项目组成员的组成名单，须经甲方同意，且一般情况下不得自行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六）乙方负责完成《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在省人大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之前的所有有关《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制定文件资料的文字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任意一项约定构成违约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八、其他

（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负责研究工作期间的联络、协调、组织等工作；2、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协调等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双方相互支持、精诚协作；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充分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